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1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2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3

第二次會議‧‧‧‧‧‧‧‧‧‧‧‧‧‧‧‧‧‧‧‧‧‧‧‧‧‧‧‧‧‧‧7

第三次會議‧‧‧‧‧‧‧‧‧‧‧‧‧‧‧‧‧‧‧‧‧‧‧‧‧‧‧‧‧‧‧14

第四次會議‧‧‧‧‧‧‧‧‧‧‧‧‧‧‧‧‧‧‧‧‧‧‧‧‧‧‧‧‧‧‧19

第五次會議‧‧‧‧‧‧‧‧‧‧‧‧‧‧‧‧‧‧‧‧‧‧‧‧‧‧‧‧‧‧‧31

第六次會議‧‧‧‧‧‧‧‧‧‧‧‧‧‧‧‧‧‧‧‧‧‧‧‧‧‧‧‧‧‧‧37

第七次會議‧‧‧‧‧‧‧‧‧‧‧‧‧‧‧‧‧‧‧‧‧‧‧‧‧‧‧‧‧‧‧41

第八次會議‧‧‧‧‧‧‧‧‧‧‧‧‧‧‧‧‧‧‧‧‧‧‧‧‧‧‧‧‧‧‧47

第九次會議‧‧‧‧‧‧‧‧‧‧‧‧‧‧‧‧‧‧‧‧‧‧‧‧‧‧‧‧‧‧‧54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63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64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5月27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5月28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5月29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5月30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5月31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6月1日	六	例假日		
6月2日	日	例假日		
6月3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6月4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6月5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6月6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6月10日	一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5月27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5月28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5月29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5月30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5月31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6月1日	六	例假日		
6月2日	日	例假日		
6月3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6月4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6月5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6月6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6月10日	一	討論提案		第九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大　　會

第一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蕭為澤、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成功國小校長黃俊杰、後龍國小主任鍾國卿、新港國中小校長吳雲道、大山國小校長徐慶宏、維真國中校長陳乃妃、龍坑國小校長彭國楨、海寶國小校長楊曼華、後龍鎮戶政事務所主任鍾玉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各位校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及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共同關心鎮政推行。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會期 12 天。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聽取鎮長施政報告、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審議各項提案，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為本鎮的施政提供建言。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謝謝！

介紹及歡迎與會來賓（如簽到簿）

報告及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我們請朱鎮長(秋隆)做施政報告。

鎮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的施政是可以受到肯定的，但今年清明節掃墓的除草公做好像不盡理想，據我所知好像是因為今年換了廠商?去年的廠商就做得不錯，今年的廠商很多民眾打電話來抱怨，希望針對這點要改善一下。去年的廠商就算不是公墓，只要是周邊的雜草都會順便除掉，今年的廠商都沒有啊，希望明年廠商找好一點，預算方面我們一定會給予支持，謝謝。

朱鎮長秋隆：謝謝代表的指正，今年公墓除草確實有蠻多聲音，因為今年的廠商跟去年的不管是在態度、工作能力上都差蠻多的。因為我們是公開招標，所以也沒辦法指定廠商，這次的廠商是第一次來標我們的工作，他們在其他鄉鎮也有標，評價也不是太好，明年我們可能要將他列入不受歡迎廠商，一定會針對這件事情來改善，讓鄉親滿意。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鎮長，鄉親有在反映大排、區排的清淤，每年 5 到 10 月的防汛期，今年剛好是苗栗縣政府委託公所自行處理大排、區排，到底公文是哪時候同意我們公所施作的?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去年大排跟區排都是由縣府自己執行，今年則委託我們公所代為執行，據我所知應該是在四月份的時候委託我們的。

陳代表國忠：公文這麼慢才下來委託我們?

朱鎮長秋隆：對，關於進度方面我請建設課長來向代表報告。

陳代表國忠：課長，像社會課、文化課她們有些活動要辦理的時候，她們文下來馬上就可以開始辦理，而我們這些清淤卻這麼慢，5 月份防汛期就要開始了，鎮上的西瓜、香瓜最怕的就是這波

梅雨，這個時間點如果沒做的話，根本就沒有意義了，等妳工程要施作的時候都幾月份了?豪雨早就下完了，西瓜、香瓜也早就被水淹掉了。

蕭課長為澤：跟代表報告，清淤工程都會有一個設計、委託、監造，標的到公司要先做設計、預算書送審...。

陳代表國忠：我們鎮上又不是第一次辦理清淤工程，這有什麼好委託設計的?很困難嗎?要這麼多天嗎?明年假設再有縣府委託我們執行時，希望能在梅雨季節前就把工程發包完成。這種開口合約在標也只是每公尺報價多少錢而已，不要騙我們不懂啦，不然你把前年的委託設計跟標單拿出來看就知道了，如果真的要這麼久才執行，不如把這些錢保留下來到明年春節前再來施作，鎮長，這樣可以嗎?

朱鎮長秋隆：不會留在今年 12 月，我們已經要招標了。

陳代表國忠：等要招標的時候，西瓜、香瓜已經收完了啦。到時候那些中、大排跟農民也沒關係了啦。

朱鎮長秋隆：怎麼會沒關係，因為颱風的關係，有些大排、區排一定要暢通，一般來說都是颱風季節雨勢最大，我們會趕緊把它處理好。今年的委託執行確實來的有比較晚，我也一直有在督促建設課趕緊處理，趕緊委設、招標、發包、執行，我們一定會儘速處理的。

陳代表國忠：我希望明年不要再有這種事。

朱鎮長秋隆：報告代表，這也要看縣府的函過來是什麼時間啊，委託函一來我們一定都是儘快處理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莊代表(春秋)。

莊代表春秋：我補充說明一下，過去縣政府在清淤的時候，都是清完直接把雜草堆置在旁邊，根本沒什麼作用，我希望這次招標公所執行的，可以把這些都載走，不然到時候大水一來還是淹啦。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遵照代表的指示處理。以前他們是把雜草放在岸邊，等乾了之後才處理掉，不是放在水溝裡面，不然有清就等於沒清了。

莊代表春秋：公墓旁邊那條，很多民眾都反映說縣府都沒清乾淨，希望這次我們自己執行能清乾淨一點，大水來了才不會淹到馬路上。

朱鎮長秋隆：工程發包完我們會趕緊執行，如果代表覺得有哪個地方要再加強的，再麻煩給我們指導一下。

莊代表春秋：另外請教一下民政課長，宸興那個案子的錢到底賠了沒?

劉課長文濱：宸興案賠償的部分已經給付了，法院應該下個月就會給他了。

莊代表春秋：那過去有一些小包，也應該通知他們吧?我記得他們也都有在民政課這邊填寫過資料。

劉課長文濱：跟代表報告，這些是屬於宸興公司跟承包商的問題，我們沒有干涉。

莊代表春秋：你去問一下阿標，當初公所好像有幫這些小包做一些了解。

劉課長文濱：法院對宸興的債務都已經有處理了。

莊代表春秋：好，儘量幫這些小包一下，他們也很辛苦。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請教一下，我們總共賠給宸興多少錢?

劉課長文濱：總金額 1900 多萬。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會 1900 多萬?

劉課長文濱：含利息。

陳代表美雪：你們怎麼都沒有追溯責任?當初明明是宸興違法在先。

周副主席政發：這件事等總質詢再來好好的問。

陳代表美雪：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鎮長，你的施政報告看起來不錯，很認真，但我覺得弱勢這塊你要再加強一下，這份施政報告寫了那麼多活動的辦理，都沒看到弱勢的部分，學校今天也都有派人來列席，目前縣府給的經費都比較少，希望我們公所能對有需要的學校給予一些補助，

朱鎮長秋隆：我們在民政課的預算裡面有編列一些，雖然額度不高，但我們有編列一些經費是要留給學校來申請的，學校在辦運動

會、比賽的時候也都會寫企畫書、申請書來向公所申請。

周副主席政發：好，多加強一下，之前瘋控窯我覺得要辦就辦盛大一點，不然有時候會害到我們這些代表，名額不夠我們常常都被鄉親抱怨。另外，植樹的部分，要種就要活，才不會浪費公帑。

朱鎮長秋隆：跟副主席報告，我們植樹節最主要是傳遞概念，這些發放的樹苗都是林務局無償提供給我們的，讓鄉親自己帶回去家裡種。

周副主席政發：好，加油啦。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報告還有沒有意見? (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今天早上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1 時 50 分。

第二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蕭為澤、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員莊芝茜、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一）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

是第二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我們今天是第二次會議，我們今天安排的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今天留下來的有，建設課、社會福利課、清潔隊、農業課、人事室還有圖書館，總共有六個課室的質詢，未排定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接下來首先我們就請民政課來做工作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建設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課長，請教一下，不管什麼電桿是不是都要貼反光標誌在上面?

蕭課長為澤：反光貼我們沒有。

陳代表國忠：因為有很多電桿會架設在轉彎處，如果沒有反光貼的話，很容易發生行車事故，我們是不是該採購反光貼來貼在容易發生事故的地方?

蕭課長為澤：跟代表報告，反光貼我們在道路附屬設施這邊可以採購，到時候有需要貼的地方報進來我們都可以施作。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課長，請教一下，我們的路燈是不是在兩年前就開始更換成LED 的?現在有一部分還沒有更新喔，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蕭課長為澤：跟代表報告，之前更新的叫做水銀燈落日計畫，是由縣政府統籌執行，他們在更換的時候都是照跟台電調的帳來更換，但年代久遠以來帳一定會有不準的地方，所以會有一些沒有帳所以沒換到的地方，這些如果要換的話就要等公所開始採購 LED 的燈種，就是等它們保固期過後，公所就會開始採購 LED 燈種。

王代表木林：那個保固期多久?

蕭課長為澤：五年。

王代表木林：這樣不會太偏心了嗎?很多里民都在反映別人都有換新的路燈，為什麼我們這邊就沒換?能不能加緊腳步全面更新?就差這一些了啊。

蕭課長為澤：要全面更新是比較難啦，因為當初他們更換時就是對照著電力公司的帳換的。

王代表木林：但這些沒更換到的路燈也不是私人架設的啊，為什麼會被遺漏掉?

蕭課長為澤：明年度我們應該會採購部分 LED，因為當初市區有先執行。

王代表木林：現在還剩多少還沒換?

蕭課長為澤：主要都是集中在中和、南港那邊比較多。

王代表木林：對啊，不能只欺負我們那邊的里民吧?所有的路燈公所都有納管，不能說有的有換有的沒換啊，趕緊加快腳步吧。

蕭課長為澤：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其他代表沒意見的話，可以請課長先離席了，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做工作報告。

社會福利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社會福利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為什麼我聽說今年公所的馬上關懷跟急難救助都沒了?

王課長阿保：馬上關懷是中央撥下來的經費，從馬政府時代開始設立的，去年全苗栗約是 900 萬，我們公所申請到 90 萬，今年度我們也照這個比例去跑，但第一、二季各只分配到 10 萬，共 20 萬，我們申請的案件也已經超標了，就我們的了解中央似乎想把馬上關懷改成急難紓困，慢慢縮減馬上關懷的業務，去年第二季苗栗縣撥付了 450 萬左右，今年第二季才不到 300 萬，後來鎮長也有去跟處長溝通，處長也有承諾會比照去年 10%的比例給我們公所。

陳代表美雪：那目前的額度都用完就對了?

王課長阿保：要等第三季的額度撥下來才有。急難救助的部分我們用兩個層面來作，第一個層面是申請縣政府的，馬上關懷是屬於中央的，那縣府有另外縣府的，公所也有另外公所的，公所的預算是從焚化爐回饋金，只有 20 萬的空間，所以我們是很謹慎在使用，所以當鎮上有急難事件時，原則上我們會先送縣政府的，如果縣府這邊還無法紓解困難時，我們會再補上公所的，如果狀況還是很嚴重，我們會再加上民間的，當然民間的資源也很有限，因為他們也會審核我們公所已經幫民眾申請過哪些。

陳代表美雪：所以今年就沒有了嗎?

王課長阿保：也就是說案子送過來時不能立刻用馬上關懷，這部分必須等到第三季的金額核定下來，現在只能先送縣政府跟公所的部分。

陳代表美雪：很多民眾在跟我抱怨說每樣申請都沒有了。

王課長阿保：不會啦，有些時候必須看個案的程度是否有符合?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會不符合?有些里長因為妳跟他們說都沒有了，所以他們都不會更深入去了解問題。

王課長阿保：不會，有案件來我們都會請他們先寫資料。

陳代表美雪：那要好好的跟里長宣導一下，讓他們知道。

王課長阿保：主要還是因為中央縮編，不然像我們去年前兩季案件也都跑很快，今年我們已經跑超標了，要等到第三季的金額下來才能送。至於關懷據點的部分則是年底就要送隔年的計畫，我們現在也都有在輔導。

陳代表美雪：關懷據點這個還 OK 啦，至少還有一個社區在頂著，最主要還是急難救助的部分，真的有很多很可憐的人需要幫助，跟鎮長溝通一下焚化爐回饋金可以再多編一點來照顧弱勢團體。

王課長阿保：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課長，之前的社會課辦的真的是...，人家縣府那邊都有通過，

結果我們公所這邊的沒通過。

王課長阿保：代表指的是哪個部分?

王代表木林：就是鎮民家裡有人往生要申請急難救助的這個，我希望妳這個新任課長可以多用心一點，很多弱勢團體他們需要的並不多，5000、10000 對他們來說就幫助很大，公所這邊不能都只靠縣府啊，縣府他們派人來看的時候每個個案都嘛有通過，但報來公所的都沒通過，我的意思是就算公所無法通過核定，好歹也要出面去了解一下，就算公所在金錢上無法給予幫助，至少在其他方面可以幫忙協助啊。這方面也可以請鎮長多編一點預算啊，我們代表會一定全力支持。

王課長阿保：跟代表報告，我們急難救助的目的就是有發生急難事件，例如生病、失業、家人有人亡故等等，這些的判斷我都儘量寬鬆判定，但有些個案他的經濟狀況是需要長期的協助，不是單次的 5000、10000 元，長期協助的方面就要回歸到整個家庭結構的部分...。

王代表木林：我要說的就是去年那個案例，某位鎮民家中有人往生，家裡拿不出喪葬費才來申請急難救助，結果公所都沒通過。

王課長阿保：從兩個部分來解釋，馬上關懷的部分要看個案的財稅...。

王代表木林：縣府派人來看都可以通過，為什麼我們公所不能通過?公所連派人去關心都沒有，所以我才會罵那個課長，就算金錢上沒辦法幫忙，人道關懷總是要的吧?

王課長阿保：社會課會認真改進。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離席了。接下來請清潔隊做工作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社會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請教一下隊長，很多鎮民都有反映問說清潔隊有沒有辦法購

置抽水肥的車輛?環保署有沒有補助這個?

王隊長玉美：沒有這個項目。

陳代表國忠：那可不可以用本預算自己來買一台?

王隊長玉美：就算有這個需求，但我們清潔隊的機動人力有限。

陳代表國忠：就是因為有需求才要採購啊，這不是我們去跟老百姓抽水肥喔，而是我們有很多水溝排水不良，所以才需要抽，清潔隊每次去清水溝的時候，水都還是在那邊不會乾，所以才需要水肥車。

王隊長玉美：跟代表報告，我們的清溝車是用挖的。

陳代表國忠：就是因為挖也挖不乾淨，妳先去查一下水肥車一台多少錢，看明年本預算有沒有辦法編?

王隊長玉美：跟代表報告，我們的清溝車其實是抽吸兩用的，有抽的功能。

陳代表國忠：妳們有抽過嗎?

王隊長玉美：以前在救災的時候曾經抽過，但因為很容易傷害到機器...。

陳代表國忠：對啊，所以就不要用那台抽，我們另外購置一台來抽啊。

王隊長玉美：我們平常清溝如果水淤積不散的話，通常都是工程施作有問題，我們會連絡建設課做工程改善，通常都可以改善處理。

陳代表國忠：我看很難吧，反正總質詢時妳把這些東西提出來，順便詢價抽水車一台多少錢，剩下的總質詢再來討論。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現在正逢雨季，小黑蚊有夠多的，希望清潔隊能替鎮上消毒一下可以嗎?

王隊長玉美：跟代表報告，大概三、四年前有做全鎮消毒，今年疾管署有行文告訴我們，請我們平常不要做消毒，避免太頻繁銷毒蚊蟲會有抗藥性，萬一有登革熱疫情發生，我們的藥會殺不死蚊子，登革熱的部分因為有致命性所以是這樣子，那至於小黑蚊的部分主要是在水邊有草的地方、比較潮濕的地方容易孳生，這個比較容易不舒服啦，只好一陣子這樣，我們消毒藥在噴灑時主要是針對水毒性，是針對水溝裡的生物，至於蚊子方面其實殺不了幾隻，所以我們平常對外都是宣導要清除積水容器，效果比噴消毒水好，如果里長或代表不能接受，

我們還是會受理排時間去消毒。

王代表木林：很多東西都是要久久消毒一次啊，怎麼會有說叫我們不能消毒的，那照這道理不就家裡的殺蟲劑也不能用了，那些賣殺蟲劑的廠商可以關門了，那些殺蟲、殺蚊產品賣那麼多年了，不就早就有抗藥性了?妳們不想噴也不可以這樣編故事啊。

王隊長玉美：清潔隊這個是特殊環境用藥，跟外面市售那些是不一樣的。

王代表木林：之前鎮上只要代表或里長有申請，都嘛有來消毒，現在怎麼又講說不行，根本就沒道理啊，那人生病是不是也不要吃藥?吃久了萬一有抗藥性之後也會沒效，妳應該要講說代表看你有哪邊需要我們安排去消毒，這樣才對啊。

王隊長玉美：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農業課做工作報告。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農業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課長，我覺得每年轉作的事都宣導不足，每次都有期限很趕的問題出現，麻煩以後宣導落實一點。?

陳課長海菁：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課長，剛呂代表(中慶)提到的休耕轉作的事，我建議清潔車下去收垃圾的時候，可以順便廣播一下休耕轉作的期限到哪時截止。

陳課長海菁：是，我們會試辦看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人事室做工作報告。請農業課長可以先離席了。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人事室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人事室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圖書館做工作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圖書館管理員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圖書館管理員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1 時 10 分。

第三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二）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三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昨天報告過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現在我們就請民政課來做工作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民政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財行課做工作報告。

財行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財行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財行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做工作報告。請財行課長可以先離席了。

文化觀光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文化觀光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文化觀光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請教一下課長，妳剛說後龍有兩個被列為文化資產保護的地方，那過港貝殼山有沒有被納入?

劉課長柏瑩：跟代表報告，過港貝化石的部分，目前是縣府的農業處在列管，他們會負責過港貝化石層的清點，目前還沒有被列為文化資產的一部分。

陳代表國忠：這個年代歷史這麼久遠的東西，為什麼不申請納入?

劉課長柏瑩：這個我們也是可以向文觀局來申請，他們會請文資委員來現場會勘，目前因為貝化石比較偏海洋的部分，所以是由農業

處在列管清點。

陳代表國忠：這個是我們後龍的東西，我們應該自己來列管才對，以後向海洋局那邊申請經費也很快啊，海洋局那麼大，以後如果我們在那邊辦活動也可以向海洋局申請經費啊。

劉課長柏瑩：是，我會跟文觀局的文化資產科商議，請他們邀請文資委員來會勘，看能不能把過港貝化石層列為文化資產的一部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文化觀光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主計室做工作報告。請文化觀光課長可以先離席了。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主計室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主計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主任，我們今年度已經跟委造公墓的廠商宸興公司的案子已經結束了，現在那些財產是放在公園公墓基金裡面?還是放在本預算裡面?

陳主任碧雲：跟代表報告，目前這個部分業務單位只有在他們那邊先做列冊，還沒跟主計室這邊做帳務處理。

陳代表國忠：錢都花了，主計這邊怎麼還沒列管，以後這些帳都不用進了嗎?

陳主任碧雲：費用的部分是由法院做強制執行的扣款，目前業務單位那邊還沒有把相關的賠償法定程序做完，等他們完成才會到我們這邊做分帳的處理。

陳代表國忠：以後那些財產是要放在公墓公園化基金裡面?還是公所本預算裡面?

陳主任碧雲：跟代表報告，目前這個部分財行課那邊也有財產管理人員，那邊也必須登帳，我這邊是做會計帳的處理，這部分會登在

公墓公園化基金裡面，只是相關程序業務單位那邊還沒處理完畢而已。

陳代表國忠：所以之後會放到公墓公園化基金的財產裡面?

陳主任碧雲：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主計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政風室做工作報告。請主計室主任可以先離席了。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政風室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主任，農業課有發包一個工程，最低標的得標廠商後來被解約，這件事妳曉得嗎?

劉主任詠琳：有印象。

陳代表國忠：有簽到妳那邊嗎?

劉主任詠琳：有，當天我有開標，但採購案那邊我有一點模糊，我知道是哪個承辦人的案子。

陳代表國忠：有史以來，除非有利標，不然有過最低標還被解約的嗎?

劉主任詠琳：因為業務單位有裁量空間。

陳代表國忠：就連縣府也不敢跟對低標的得標廠商解約啦，標六成多的工程還可以解約，這個是怎麼簽的?總質詢的時候把那些簽呈拿出來給我看。

劉主任詠琳：當時那個工程是財行課簽會農業課...。

陳代表國忠：妳都沒意見嗎?妳有沒有簽?總質詢的時候妳把這個工程的解約合約拿出來。

劉主任詠琳：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市場做工作報告。

市場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市場管理員的工作報告。管理員，我聽說市場好像準備要遷走了?

莊管理員金火：有關市場的搬遷計畫是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做都市計畫更新，如果有通過才會搬遷，如果沒有就還是在原地。

花主席麗卿：如果搬遷的話，打算遷到哪?

莊管理員金火：據我所知應該會是在漁會信用部那附近。

花主席麗卿：那邊不是公園嗎?也可以當菜市場?

莊管理員金火：通盤檢討會辦理變更。

花主席麗卿：如果都更計畫有通過要先來告知我們喔。

莊管理員金火：當然，都更計畫是建設課在主導的，有相關的公文都會正本給貴會。

花主席麗卿：搬過去的話是市場裡面那些吧?外面應該沒有吧?

莊管理員金火：有跟公所簽約的才有。

花主席麗卿：如果有的話，會在幾月辦好?

莊管理員金火：這個目前我也沒有辦法答覆。

花主席麗卿：好，有進展再幫我留意一下。各位代表對於市場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第四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蕭為澤、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鎮長，6 到 9 月是什麼季節?

朱鎮長秋隆：是夏季。

魏代表水樹：是防汛期，有豪大雨或災害發生時，公所是不是應該有災害應變中心?

朱鎮長秋隆：只要縣府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我們就會馬上成立應變中心進駐。

魏代表水樹：鎮長是應變中心的指揮官嗎?

朱鎮長秋隆：是。

魏代表水樹：哪個課室要附屬你?

朱鎮長秋隆：主要是民政課，不過還是要看一級或二級，如果是一級的話，附屬的課室就很多了。

魏代表水樹：如果發生很嚴重的災害時，有哪些課室要配合你?

朱鎮長秋隆：民政課、社會課、農業課、建設課、清潔隊，這些主要課室都會配合。

魏代表水樹：假設一級應變中心成立，但指揮官受傷或陣亡時，該由誰接手?

朱鎮長秋隆：由主任秘書接手。

魏代表水樹：好，鎮長請坐，接下來我問一下民政課長，課長你是附屬指揮官該怎麼來應變?

劉課長文濱：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是鎮長，副指揮官是主任秘書，各課室都會成立編組，例如民政組、環保組、救濟組、民事組等等，如果有災害發生時各該組就要出動。

魏代表水樹：民政課主要負責什麼?

劉課長文濱：民政組主要是負責聯繫及災害查報，災害查報都是由里長及里幹事負責，如果有災害發生需要收容時，社會課就要成立災民收容所。

魏代表水樹：社會課長，如果有需要收容災民，妳們需要準備什麼物資來救災?

王課長阿保：物資的部分包括棉被、枕頭等，另外我們也跟鄰近商家喜洋洋簽訂一份物資調配，如果災害有需要時就能馬上啟動物資調度。

魏代表水樹：107 年時有跟縣政府配合演練救災嗎?

王課長阿保：有，去年是建設課承辦的。

魏代表水樹：是紙上演練還是真人演練?

王課長阿保：在客家圓樓那邊演練的。

魏代表水樹：今年應該還沒吧?

朱鎮長秋隆：今年還沒有。

魏代表水樹：這個對於人民的生命財產來說真的很重要，鎮長真的偶爾要安排演練才行。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這個演練一般來說都不是只有公所自己在做，都是配合縣府一起施作。之前在 4 月份的時候，我們在水尾蓄洪池那邊，水利署也有辦一個水情災害的演練，由縣府主導，公所這邊來配合，水尾社區他們也動員了所有的義工出

來幫忙演練。

魏代表水樹：那些跟水利署配合的就不用說了，我現在說的是本鎮鎮民遭遇災害時，你們公所要怎樣來救災，你們去年有演練嗎?

朱鎮長秋隆：有啦，我們在客家圓樓配合縣府有進行演練啊。

魏代表水樹：那三月份的演練你們有去參加嗎?

朱鎮長秋隆：三月份那個是縣府弄的跟我們這個不一樣。

魏代表水樹：你們至少也要派人去啊。

朱鎮長秋隆：有，都會派人去。

魏代表水樹：社會課長，妳們的物資、急救箱裡的東西能用嗎?

王課長阿保：我們最近剛好做完整個盤點，枕頭跟棉被都還可用，急救箱裡的藥品現在也正做採買準備汰換。

魏代表水樹：有些過期的妳們都不曉得嗎?

王課長阿保：每年都有做盤點。

魏代表水樹：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用解釋那麼多，我說急救箱裡面很多過期的，妳相信嗎?

王課長阿保：是，我們現在正在做採買準備汰換，文已經簽上去了，謝謝代表關心。

魏代表水樹：平常就要未雨綢繆，才不會事情發生時來不及救，現在這個季節說不定明天就下大雨淹大水了，真的要多注意才行。妳們社會課沒有盤點的項目有哪些?例如衛浴袋、衛浴帳篷、棚架、發電機這些有列入盤點嗎?

王課長阿保：我們有一些物資供應的開口合約，至於發電機的部分詳細情形我再去了解一下。

魏代表水樹：問一下妳們的承辦看有沒有這個東西、還能用嗎?我之所以會問這個是因為前幾個禮拜在淨灘時，我問每個課室有沒有發電機時，都回我說沒有，一個公所什麼活動都在辦，怎麼會沒有一台發電機，如果發生水災沒有電該怎麼辦?

朱鎮長秋隆：代表的意思是各課室都要有發電機嗎?

魏代表水樹：不是，上個禮拜在淨灘時沒有發電機，擴音器沒辦法使用。

朱鎮長秋隆：上禮拜淨灘時我們是交給廠商負責，當時他們的舞台車發電機沒電，情況是這樣的，我們給他們包，發電機當然要由他

們自己攜帶啊。

魏代表水樹：我們公所自己為什麼沒有發電機?

朱鎮長秋隆：發電機我們都是用開口合約去處理的，平常我們沒有另外採購發電機來使用。

魏代表水樹：用開口合約，那災害發生時真的請的到人嗎?

朱鎮長秋隆：有，簽約時都說的很清楚，災害發生時他要馬上提供救援。

魏代表水樹：公所什麼活動都在辦，真的該自己採買個 1、2 台發電機備用。

朱鎮長秋隆：代表，我們行政大樓本身是有發電機的喔，就在地下室，專門供行政大樓使用的，至於代表剛提到的是救災臨時要用到的發電機，這個部分我們是用開口合約跟廠商要求當災害發生時廠商要馬上提供救援。

魏代表水樹：我是覺得公所要自己有一台可以流動使用的發電機比較好。

朱鎮長秋隆：是，我再跟各課室研究一下，有必要的話，我們就採購一台流動式的發電機來備用。

魏代表水樹：對，這個對全鎮來說是很重要的，另外那些急救用品也是很重要，要準備好。

朱鎮長秋隆：是，謝謝代表關心。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我看你的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到後龍鎮都市計畫七號道路，這個是位在哪?

朱鎮長秋隆：在後火車站的後龍國中那片，那邊有一條七號道路是鎮內的 22 米的計畫道路，從溪洲橋那邊過來穿越平交道、南亞塑膠，再轉到台一線銜接。

陳代表美雪：那邊的地形我很熟，有這個腹地嗎?

朱鎮長秋隆：都市計畫道路已經劃定了。

陳代表美雪：這條有 8 億多耶。

朱鎮長秋隆：對，這條施作完要 8 億多，從中山路舊台一線一直往台鐵底下，看似已經到底了，其實那邊還有一個 12 米的銜接道路。

陳代表美雪：那個要怎麼銜接。

朱鎮長秋隆：都市計畫的七號道路裡面都有銜接，只是沒有開闢而已。

陳代表美雪：是靠近大排水溝這個嗎?

朱鎮長秋隆：那個是 22 米的七號道路，我剛講的是 12 米是由東邊往西邊走，剛好是一個 T 字型。

陳代表美雪：規劃好後記得讓我們看一下。

朱鎮長秋隆：有進一步的計畫都會跟貴會報告。

陳代表美雪：再來，14 號道路忠孝路，後龍有忠孝路嗎?

朱鎮長秋隆：蚵仔麵對面那條就是啊。

陳代表美雪：那不是早就規劃好了嗎?

朱鎮長秋隆：當時縣府有開闢這條道路，但其中有一個地主的地不給縣府徵收，所以只有做一半而已，這樣很難看，後來我向營建署申請經費把那個地方打通。

陳代表美雪：後來地主有同意嗎?

朱鎮長秋隆：有跟他買，他同意我們才能做。

陳代表美雪：好，再來游泳池一直都是我們後龍鎮的包袱，去年的使用率如何?我覺得就是因為太便宜導致經營者無心，民政課長，去年我們租他一年多少錢?合約到哪時候?

劉課長文濱：租金 1 萬多，租期到今年，原本是到六月，但我跟廠商溝通暑假人潮比較多，所以就延到九月十五號。

陳代表美雪：你這樣就錯了啊，一個月租金才 1000 元，我們公所也花得起啊，合約該中止時就中止，都做不好了還給他做。

劉課長文濱：我們游泳池的開銷都比收入大。

陳代表美雪：我不管開銷有多少，廠商既然來標就要好好經營啊，租金都給他這麼便宜了，水還不換，真的是後龍之恥啊。

劉課長文濱：這家的水質還好。

陳代表美雪：還好是你在講的。

劉課長文濱：如果水質不好，衛生局會來抽檢。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會抽檢啊，一年一次嗎?

劉課長文濱：一開始營業就來了，每個月都來。

陳代表美雪：不可能，水質民眾一直都在反映，還有蒸汽爐為什麼都不開放?那個明明花了很多錢，一共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

劉課長文濱：總共大概花了 6、7000 萬。

陳代表美雪：不止 7000 萬，為什麼都沒在用?最主要的蒸汽爐為什麼不開

放?廠商既然來標就要好好經營，你們就是太軟。

劉課長文濱：因為 SPA 池的成本很高。

陳代表美雪：我曾經再三建議過，既然我們有游泳池，就不要讓鄉親一直往別鄉鎮跑，由公所自己來經營也可以創造一些就業機會啊，我們又不是沒經費，我覺得先由公所自營一年看看，一年虧損 200 萬以內我們代表會一定都同意，就算 300 萬也沒關係啦，最起碼後龍鎮民有享受到。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這個游泳池在前年有爭取到 1600 多萬的經費要來整修，當時代表會說這樣是在圖利廠商，現在這些設備都已經老舊損壞，如果沒經費把它整修好，很難可以經營得下去，就連敢來標的廠商都很少，所以我們都儘量釋出利多給來標的廠商，如果廠商經營得好也是讓我們有面子，我們也應該要好好的監督。當時我們再申請經費時，體委會的委員有過來勘查，他們建議說我們這個是消防訓練池的規模，不是游泳池的規模，建議我們不要當鎮立游泳池來使用，應該要回歸到消防局去管理，但代表會認為既然游泳池是在我們鎮上，就應該當作游泳池開放讓鎮民來使用啊，所以目前公所的立場還是讓它能具有游泳池的功能，但裡面的一些設施，包括剛剛代表提到的蒸汽爐也都已經壞掉了，必須要先向中央申請經費來整修，才能再次讓鎮民來使用，如果真的要像陳代表(美雪)所要求的功能出來，就必須要爭取經費來整修一遍，讓功能正常才能提供鎮民一個好的服務，也比較有廠商敢進來投標。

陳代表美雪：裡面設備的現況我也大概知道，畢竟是從黃鎮長時代就開始做的，設備越沒在使用就越容易壞，由其我們這邊又靠近海邊，但我們自從委外經營之後蒸汽爐就再也沒有開放過，都怕耗電什麼的，如果會怕的話就不要來標啊，鎮長你去中央爭取經費回來我們都支持，為啥當初那 1600 多萬沒有做?我們代表會站在監督的立場一定都會有合理的理由，沒有做怎麼可以賴在我們頭上。

朱鎮長秋隆：沒做的原因是當初縣府想要辦一個殘障運動會，他們也向體

育署爭取經費，體育署原本是要把這筆經費給我們，結果後來這筆錢給縣府給爭取走拿去辦殘障運動會了，後來我們才沒有執行。

陳代表美雪：那你剛剛話就要講清楚啊。

朱鎮長秋隆：每次爭取經費都是要花很大的心力才有辦法完成，也都需要貴會的支持與幫忙，我現在也有責成民政課趕緊再啟動向中央爭取維修的經費，目前正積極辦理當中。

陳代表美雪：游泳池最大的缺點就是面臨道路那塊都沒有遮蔽起來，很多風沙就這樣直接吹進去，導致水質變髒。

朱鎮長秋隆：是啊。

陳代表美雪：民政課長，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趕緊把企畫寫出來。

劉課長文濱：有，我們現在都正積極辦理當中。

陳代表美雪：剛剛說廠商要做到九月就到九月吧，企劃趕緊寫一寫明年希望可以都整理好來。

朱鎮長秋隆：代表，今年就讓它先這樣吧，不然沒人來標也一樣，趁這段時間趕進爭取經費來整修。

陳代表美雪：好，趕緊處理。另外，民政課長，之前我們納骨塔委外的部分已經賠償完了，現在該換我們公所出招了吧，去向廠商追討那尊土地公神像的下落。

劉課長文濱：代表，現在最重要的還是先把納骨塔蓋起來。

陳代表美雪：那三棟像鐵皮屋的納骨塔連地基基礎都沒有綁。

劉課長文濱：基礎怎麼做都有施工圖可以看。

陳代表美雪：那你回去研究一下，看廠商當時的結構是怎麼做的。當初廠商也有回說那尊土地公是埋在地下，我就算花錢也要叫人開挖，我們賠廠商那麼多錢，這些都是人民的血汗錢耶，我希望你好好表現。

劉課長文濱：我從民國 90 幾年就開始在民政課了，到底那尊土地公是不是銅，我也覺得不像。

陳代表美雪：100%是銅的，這都有人證物證。

劉課長文濱：我從民國 90 幾年就當過民政課長，當初每次我經過那邊看到土地公蠻大尊的，看起來真的不太像是銅製的，以上是我的

印象啦。

陳代表美雪：既然我們有質疑，你就要好好的辦才對啊，當初廠商就連改過設計圖我們都不知道。

劉課長文濱：這個之前也有跟貴會解釋過，當初的設計是要做塔式那種，後來要改成類似鐵皮屋這種設計的時候，也是經過我們鎮公所蓋章同意，發出建照，所以我們在法院才會被判賠，這個案子其實也是雙輸的局面。

陳代表美雪：雙輸為什麼我們還要賠人家那麼多錢，我們根本就沒有進入司法程序。

劉課長文濱：仲裁也是一種司法程序。

陳代表美雪：別跟我講仲裁的事，錢都賠了就別再提了，給我追究土地公就好。

劉課長文濱：好，我再查一下。

陳代表美雪：鎮長，好望角真的看得到你有用心，現在也開始有點知名度了，但是外埔合歡石滬這個我希望你要再加強一下，我看到你有一個 5000 萬的計畫，我建議一下，從外埔要到合歡石滬那邊有一區雜草叢生很難看，我希望你可以向林務局撥用討回來做停車場，順便周邊做一些綠美化，把合歡石滬打造成後龍的下一個景點。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預計從漁港的北岸開始，一直到合歡、畝乃石滬這段海堤，我們向二河局申請很多經費，上面有兩條出海的河流，當地的里長、仕紳一直希望能讓提防貫穿，需要架橋才能完成，目前跟營建署也有初步共識應該會在年底來施作，相關的經費我們也會來籌措，另外合歡石滬的南邊還有一座已經倒塌的石滬現在正在重建，如果之後這座新的石滬經得起風浪的考驗，在我的任內我會繼續的推動石滬的復建，讓一座一座的石滬群的夠重現，這座我們可以視為一個試驗，如果能夠成功，之後在秀水、水尾及中和、南港也可以再做，這些以前也都有石滬，我希望讓這些石滬變成後龍的特色景觀，一定會帶來觀光人潮，剛剛代表講的凹地我知道，那邊的困難點是在林務局，要跟他們申請撥用是非常囉

嗦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突破，我們不做很多建設，只做停車場及綠美化，這個部分我會啟動相關的計畫。漁港停車場的南邊有一片亂葬崗，如果這些墓可以做遷移的話，這個點用來做公園也是非常好的，我們去申請經費看看能不能藉由補助費讓民眾來遷葬，讓這塊地能空出來做綠美化，這些都是我們即將推動的計畫。

陳代表美雪：剛講的那兩座提防的橋，要做就要好好做，不能馬虎。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朝景觀橋的方向打造，堤防上面是腳踏車步道，勢必這些都要能串連起來，讓人、腳踏車都能行走。

陳代表美雪：再來，北埔真的也是一個好地方。

朱鎮長秋隆：北埔那邊是一個濱海遊憩區，那邊有一個濱海公園，目前由縣政府管理，那邊的原始生態非常好，可以做為生態教育的場所，有很多其他地方看不到的植物，我也帶主管去那邊看過一遍，希望未來可以把那邊打造成兼具生態、休閒的地方，我們有問文觀局對那邊有什麼計畫嗎?他們說有一個影城的計畫，後來我們這邊的計畫才先打住。

陳代表美雪：那邊有適合做影城嗎?

朱鎮長秋隆：他要做的不是整塊，而是大概前面七公頃左右的範圍的遊憩用地，他們也不打算破壞裡面，至於適不適合做影城，這個我們尊重他們，畢竟是他們在管理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民政課長，剛剛陳代表(美雪)質疑的土地公問題，公墓公園化是民國幾年開始施作的工程?

劉課長文濱：大概民國 80 幾年。

陳代表國忠：監造跟執行單位是在民政課嗎?

劉課長文濱：以前是。

陳代表國忠：發包單位也是嗎?

劉課長文濱：應該是。

陳代表國忠：民國 80 幾年?

劉課長文濱：詳細的年份我不太清楚，當時我還在當里幹事。

陳代表國忠：這些發包、監造的資料還有保存嗎?檔案是哪個課室在管理的?

朱鎮長秋隆：財行課。

陳代表國忠：把當初設計監造的設計圖找出來，看當初土地公是怎麼設計的，有沒有這個財產?

張課長志宇：檔案室歸檔是依照各課室，所以這個檔案都會歸在民政課那邊，我們這邊可以協助他們找。

陳代表國忠：民政課長，把這些設計圖找出來。

劉課長文濱：我再找找看。

陳代表國忠：檔案應該還會在吧?我們公所從民國 80 幾年到現在又沒搬過家，檔案如果丟掉誰要負責?這種資料有過保存年限要銷毀的嗎?總之先把檔案找出來。

劉課長文濱：好。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長，聽說妳們最近標一個疏濬工程，採購法有規定低於七成的得標廠商解釋完可以的話是不是就可以結標?還是有低於多少就絕對不能結標?採購法有沒有這樣規定?

陳課長海菁：採購的部分應該是由財行課、政風室協助我們判斷看是否有符合，我自己是有查過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七成以上，機關認為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

陳代表國忠：當初這個案子請廠商提出說明，幾個小時後結標?

陳課長海菁：這個案子早上開標，下午一點前請廠商提出說明，下午兩點三十分由主持人宣布...。

陳代表國忠：有這麼急嗎?幾點開標?

陳課長海菁：早上 10 點 10 分左右，開標的部分是由財行課協助處理，所以我並不在會場。

陳代表國忠：一般公文有這麼快嗎?要求提出說明，下午馬上結標，可以這樣嗎?

張課長志宇：跟代表報告，當天是 10 點開標，10 點 15 分我們保留決標，因為他的底價低於 6 成快到 5 成，農業課承辦人是有考慮到...。

陳代表國忠：設計監造是由哪一家負責?

張課長志宇：茗泓。

陳代表國忠：誰審查這個設計標?

林主任秘書澄清：跟代表報告，這個後來有報到水保局，這是由水保局給的錢，水保局審了兩次第二次才核定，修訂不合理的單價。

陳代表國忠：是太高、還是太低不合理?

林主任秘書澄清：太低。

陳代表國忠：你們第一次送多少錢被水保局認為不合理?

林主任秘書澄清：都是 30 萬，只是他的單價不合理，後來要求我們改，我們就照著函示改，改完我們就上網，大概有 6、7 家來投標，跟代表報告一件事，低於底價 70%的標案我們都會特別小心，我們之前有個教訓就是清明節除草那個案子，廠商搶標搶得太離譜，導致後來我們根本無法掌控廠商。

陳代表國忠：這個案子又不涉及結構，只是單純的人工、機具施做。

林主任秘書澄清：不到 28 萬的底價，他只標 10 幾萬，明顯不合理。

陳代表國忠：什麼叫不合理?

林主任秘書澄清：另外一個不合理是廠商提出說明時只有三行字而已，跟本就不在意這個標案，也沒有交代要如何執行，就只是寫說他有能力，就這樣而已，所以我們最後審核這家廠商，他既沒有在公所這標過案子，就像清明節那個廠商一樣，萬一到時候疏濬不完整，到時候業務課那邊的壓力會很大。

陳代表國忠：這種東西有什麼好壓力的?廠商如果做完驗收不過他錢也不能領啊，而且還有履約保證金在啊，你怕什麼?我聽說還有保固期耶，這種疏濬工程現在都有設計保固期嗎?建設課長，你今年的工程都有這樣設計?

蕭課長為澤：現在工程標都還在網路招標中。

陳代表國忠：那有設計要求保固期嗎?

蕭課長為澤：我要再看一下投標須知。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長，我聽說妳這個工程還有設計保固期間?

陳課長海菁：這個我也是要再回去翻一下資料。跟代表報告，這個野溪疏濬福寧里那邊也是因為王代表(木林)那邊很著急，怕汛期來時會出狀況。

陳代表國忠：假設農業課的工程可以有保固期，那建設課的工程是不是也

可以比照辦理?建設課長，你們主辦的疏濬工程這麼久，哪一次有保固的?我還是第一次聽到設計疏濬有保固期間的。

朱鎮長秋隆：我請課長回去查一下再答覆代表。

陳代表國忠：我希望下星期一可以知道整個來龍去脈，農業課長再拜託妳查一下了。像這種標案又有保固、又有保證金，主秘你們在怕什麼?

林主任秘書澄清：這個廠商他沒在公所標過案子。

陳代表國忠：一定要在公所標過才可以嗎?

林主任秘書澄清：有請廠商說明為什麼這麼低價他還可以做，這也是採購法的規定，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節省經費，但是品質還是要顧啊，至於保固的部分就我了解，應該是在上網招標的時候忘記塗掉而已，這個到時候可以議約的，不是什麼大問題。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長，這個合約訂好了嗎?

陳課長海菁：訂了，已經報開工了。

陳代表國忠：那保固的部分廠商有提出意見嗎?

林主任秘書澄清：目前沒有看到相關公文，這個我們會再檢討。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莊代表(春秋)。

莊代表春秋：清潔隊長，這次西瓜節在南港這邊辦，妳們清潔隊的同仁都很努力，辛苦了，真的做得很好，我希望鎮長可以嘉獎他們一下。另外，第三號函洞那邊雖然有派人去除草，但有人反映草還是太長，可能是太久沒去除了，再麻煩王隊長(玉美)處理一下。社會課王課長(阿保)，在急難救助跟馬上關懷這塊我有個建議，不要鎮長出國時就只有妳自己去頒發，也沒有通知里長、代表，希望之後能通知我們。

王課長阿保：是。

莊代表春秋：鎮長，農夫市集的部分，之後如果要設攤位，能不能讓中和、南港的攤販優先?

朱鎮長秋隆：農夫市集的部分之後我們會有一套規劃出來，我們會先以目前有實際在那邊擺攤的人為優先，中和、南港里我們也會保留一定的數額。

莊代表春秋：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今天早上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1 時 50 分。

第五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蕭為澤、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政風主任，上次陳代表(國忠)講到的疏濬問題，外面傳的繪聲繪影，妳有下去查嗎?
劉主任詠琳：疏濬是指?
周副主席政發：上次提到的那個標案啊，有沒有流標?
劉主任詠琳：沒有流標，是決標給次低標廠商。
周副主席政發：希望以後可以落實一下，妳跟主計主任有時候也可以去錄影一下。
劉主任詠琳：是指之後履約的廠商看他的情況是嗎?

周副主席政發：對。

劉主任詠琳：了解。

周副主席政發：民政課長，關於那尊土地公我建議你可以去請教一下莊代表(春秋)，他應該可以給你一些方向。

劉課長文濱：關於那尊土地公上次開會完我有去查一下...。

周副主席政發：這個你私底下再去找莊代表(春秋)請教就好，不用再說了。納骨塔是我們後龍的金雞母，你現在有什麼計畫構想嗎?

劉課長文濱：有，我們新的納骨塔會在原本聚福堂的北邊、斜對面右邊建造。

周副主席政發：要認真處理喔，請坐。農業課長，人是活的、法規是死的，有時候處理事情要彈性一點，我這樣講妳應該懂吧?要便民一點，農民都很單純。

陳課長海菁：是。

周副主席政發:鎮長,你從 103 年上任到現在 5 年多了,人口數減少了 2000 多人，剩 35,000 多人，我不奢望增加人口，但至少要能維持住吧，三義現在生育補助一胎一萬，三灣、通霄也有，我們後龍也可以發放補助嗎?

朱鎮長秋隆：生育補助原本縣府就一直有在做,如果我們要再來發放的話，我還要再看看我們的財務狀況才行，我是覺得應該可以考慮，這個提議我們會再來研究試算看看。

周副主席政發：之前不是還有說要幫全鎮民投保?

朱鎮長秋隆：對，這是指意外險的部分。

周副主席政發：鎮長一直對社會福利這塊很用心，希望你好好規劃。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剛提到疏濬標案的事，次低標得標，我知道應該是因為上一次除草的問題，這個我是可以接受啦，但最低標的廠商難免會不服，遇到這種問題下次可以把保證金提高啊，完工的時候可以好好把關一下，不符合規定錢就不要先給他，這樣才有辦法治他。

朱鎮長秋隆：這次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次的疏濬工程合約有沒有提到要把那些清除的雜草

運走?

陳課長海菁：有。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你的清淤工程也是一樣要要求廠商把雜物運走喔，不然怎麼清也不會有效果，一定要在合約裡面載明含清運，就算提高價格也沒關係，至於要運去哪?廠商自己會有辦法。另外，你們要跟里長們宣導一下，有任何需要清淤的地方一定要趕緊通報，不然颱風季節快來了，肯定會有損害發生，鎮長很多地方做得很好，希望這些小地方再加強一下就更完美了，辛苦了，謝謝。

朱鎮長秋隆：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新的建設課長不是已經來報到了嗎?怎麼今天來開會的還是代理課長?

朱鎮長秋隆：因為新的課長剛來很多地方還不熟，今天是總質詢我怕很多問題無法回答，所以還是叫代理課長過來，等明天討論提案開始之後再由新任建設課長過來。

陳代表國忠：好，建設課長，今年縣府委託我們的清淤工程設計好了嗎?

蕭課長為澤：這個已經在網路上招標了，採開口合約。

陳代表國忠：開口合約有沒有含外運?

蕭課長為澤：沒有特別設計外運的部分。

陳代表國忠：你設計標沒含外運，到時候廠商清淤當然就不會幫你載走啊，趕緊把網路上招標的下架，重新檢討過。

蕭課長為澤：是，回去我再看一下。

陳代表國忠：當初我也有跟你們的同仁講過，溪洲里那邊有一塊鎮有地可以放清淤外運的東西，自己的鎮有地又不用跟別人申請，只是要編外運費而已。

蕭課長為澤：是，回去我再看一下合約裡面有沒有編外運費。

陳代表國忠：清淤工程一定要徹底做好，汙泥一定要載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建設課長，剛聊到的東明大排，你有放進排程嗎?

蕭課長為澤：標出去之後，我們會一個一個去看。

呂代表中慶：好。鎮長，6 月 1 日西瓜節圓滿落幕了，你認為這次辦得算成功嗎?

朱鎮長秋隆：我個人認為很成功。

呂代表中慶：有位農民向我陳情，他說原本公所要跟他打收購 3000 斤，後來不知道是不是政治考量還是什麼因素，又取消這筆交易，有點在耍人，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朱鎮長秋隆：應該沒有這種事才對啊，到底是誰去跟他說要收購 3000 斤這件事?公所主管應該也沒人敢擅自決定說要跟誰買 3000 斤吧?

呂代表中慶：原本我是不想插手這件事，但我聽那位農民說你們有人要跟他收購 3000 斤，所以我才想來了解一下原因。

朱鎮長秋隆：因為你沒跟我說到底是誰答應這位農民要買 3000 斤的，所以我也無從了解這件事啊。

呂代表中慶：今年西瓜節已經辦完就算了，明年我希望不要這樣，先是跟人講好要買，後來又不買，這樣真的不好啦。

朱鎮長秋隆：如果我們公所真的有答應要收購某位農民 3000 斤西瓜，至少我一定會知道啊，但這件事我真的不曉得。

呂代表中慶：那可能是這位農民跟我說謊吧?

朱鎮長秋隆：有可能啦。

呂代表中慶：那我要叫他好好檢討了。

朱鎮長秋隆：我們如果有答應農民就一定會跟他買，就算無法買足額，至少多少都會買一點，但我真的不曉得代表剛所講的那件事。

呂代表中慶：沒關係啦，反正這 3000 斤我也有辦法買下來啦，總之別把農民當笨蛋耍就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外面有謠言在傳說第二市場要遷移到你所有的土地上，這件事你也應該有聽說吧?

朱鎮長秋隆：有，說要把我的土地拿出來當市場。

陳代表美雪：這件事情是真的嗎?我最討厭抹黑了。

朱鎮長秋隆：關於第二市場要遷移的問題，因為第二市場一直都沒辦法合法化，我們也擔心因為中山路的問題影響到合法化，以及違

章建築等問題該如何處理，從我上任第二年開始，有一個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那時候我是認為第一及第二市場都應該要檢討，第一市場就像一顆腫瘤一樣不得不處理，而第二市場雖然比較好一點，但裡面的攤販怨聲載道，生意都被前面的中山路搶走了，所以我上任那時就把中山路暢通，得到很多掌聲，但也招來不少罵聲，但至少暢通之後裡面攤販的抱怨聲有比較小一點，裡面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違章建築，這個市場如果要繼續使用的話，勢必需要重新來過，要新蓋第二市場看是要原地重建還是要另尋其他鎮有地來蓋，當時在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時候，我也有提出我的方向，會把第六號公園這塊鎮有土地，將近 2000 多坪，希望能變更為市場用地，如果這件事能順利的話，我希望在那裡蓋一個新的市場，然後把原本的第一及第二市場廢除變更為商業區。

陳代表美雪：鎮長，那邊的腹地夠大嗎?

朱鎮長秋隆：夠，如果這個規劃有順利通過的話，我就會開始著手去打造新的市場，不管是原本中山路的攤販，還是原本裡面承租的攤販，都能讓他們到新的市場裡面去，然後市容就要開始做整理，會把一些路霸排除，開始做路邊停車格的規劃，不然我們的市容真的太亂了。

陳代表美雪：何止亂而已，有些紅線還亂劃，警察就一直開單，根本就不便民啊。

朱鎮長秋隆：轉角那些紅線是交通規則裡面規定要劃設的。如果有新的市場的話，交通亂象應該會好很多。

陳代表美雪：你要規劃新的市場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我希望初步計畫先送過來給我們看過。

朱鎮長秋隆：好，一定。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鎮長，我一再跟你建議市場附近的中華路，將近 20 幾米的道路只有雙線，都被路霸佔據不斷產生糾紛，從玉山銀行過來這段中華路是不是可以考慮來劃設機車停車格，只要店家門口有留通道就好，這樣至少可以劃個幾百台的機車格啊，騎

機車來買菜的民眾就可以很方便啊。

朱鎮長秋隆：如果要做的話，我是打算整個中華路都要這樣處理，包括中華路、中山路、中正路、北市街等。

陳代表國忠：其他路能不能這樣做還要再評估，但中華路的路寬真的夠大，我們可以先用這條路來示範。

朱鎮長秋隆：這個問題我想不能只做局部路段，很容易引起民怨，要做就要連同周邊一起做，不管是要清除路霸、規劃停車格，全部整理好之後對於路霸就要有所規範，這樣對市容的整體改造是很有幫助的。

陳代表國忠：我們的市場就在這邊，有停車需求最大的就是中華路這邊，而且我跟你講，就算你劃了機車格、停車格，如果沒有收費的話，照樣當自家車庫在停啦，不會有什麼作用啦。

朱鎮長秋隆：要劃設停車格當然就是準備要收費了。

陳代表國忠：市場的機車停車需求真的很急迫，很多鄉下的鎮民要進來買菜都要騎機車，都在抱怨市場沒有停車格所以才不來消費，所以我才建議你先把市場周圍的停車格先整理出來，也可以一併給立體停車場來管理。

朱鎮長秋隆：那個是招標出去的管理，代表剛提到的事情我們會再來研究看看。

陳代表國忠：可以要求得標廠商一定要一併管理周圍的停車格，以後機車、汽車停車格第一小時免費，這個時間夠買完菜走人了，立體停車場的合約還有多久?

朱鎮長秋隆：我記得合約有五年。

陳代表國忠：可以拜託這個廠商追加周邊停車格的管理項目。

朱鎮長秋隆：代表剛提到的事情我們會再來研究看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外埔合歡石滬旁邊現在在做一個新的，聽說這個廠商標的很低?

朱鎮長秋隆：這個廠商標的很低，後來因為石材有比較欠缺，公所還另外花了 30 幾萬下去買石材。

陳代表美雪：我怎麼聽說還有載走的?

朱鎮長秋隆：怎麼可能，都不夠用了還載走。

陳代表美雪：希望公所可以好好的監督。

朱鎮長秋隆：是，這座是個指標，如果能做起來的話，後續我們還打算做好幾座。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1 時 35 分

第六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家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就開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07 年度總決算案。

說　明：本鎮 107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356,229,849 元，歲出 347,225,870 元，歲入歲出餘絀 9,003,979 元，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主任碧雲：後龍鎮 107 年度總決算，年度執行概況，歲入部分歲入總額為 351,199,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 279,481,223 元，應收數為 76,748,626 元，決算數合計 356,229,849 元。歲出部分歲出總額為 360,829,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付數為 246,215,369 元，應付數為 97,612,396 元，保留數為 3,398,105 元，決算數合計 347,225,870 元，107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 9,003,979 元，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財行、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0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

說　明：本鎮 10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業經編製完竣，事業總收入 111,169 元，事業總支出 5,922,092 元，短絀 5,810,923 元，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主任碧雲：後龍鎮107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收支餘絀情形概述如下：1、業務收入預算編列60,000元，實收16,000元。2、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3,851,170元，實支5,922,092元。3、業務短絀預算編列3,791,170元，實際短絀5,906,092元。4、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0元，實收95,169元。5、業務外賸餘預算編列0元，實際賸餘95,169元。6、本期短絀預算編列3791170元，實際短絀5,810,923元，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3號案。

鎮長提案　第3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修正「苗栗縣救生訓練中心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特殊疾病用詞及身心障礙者與其陪伴者收費規定，提請貴會議決。

說　明：

一、 依據苗栗縣政府107年12月3日府教體字第1070229445號函及108年5月3日府教體字第1080083610號函辦理。

二、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與聯合國所制定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0條互有牴觸。

三、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依「運動場館管理規定及使用規範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用語之修正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名為免收費規定。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自治條例修正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金泉)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修正是修正第七條第一、三項及第五條，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民政課長就本案說明一下。

劉課長文濱：請各位代表翻閱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這是為了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的友善運動環境，所以我們刪除原條文中「皮膚病及癩瘋症」之用詞，改以影響公共衛生及足以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用語替代。另外第五條的規定依「運動場館管理規定及使用規範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用語之修正建議」，刪除原條文身心障礙者及 1 名陪同者優待票規定，修正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必要陪伴者 1 名皆免收費，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現在進行第三讀會，第三讀會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僅能作文字修正。第三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請余秘書(金泉)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修正是修正第七條第一、三項及第五條，以上報告。**(相關條文如書面資料)**

花主席麗卿：謝謝余秘書(金泉)的宣讀，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本鎮 108 年王船祭典活動，所需經費約新台幣捌拾萬元整，惟本(108)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所追加減預算後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劉課長文濱：本案是外埔合興宮在農曆 8 月中旬的時候要辦理王船祭典活動，本所補助 80 萬元，因為本年度無編列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所追加減預算後再行轉正，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1 時 20 分

第七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家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文化觀光課課員莊芝茜、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今天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本所辦理 108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申請案，所需經費粗估新台幣 230 萬元整，因本(108)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上級補助款撥付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080087973 號函暨 108 年 3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080050712 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 230 萬元整，惟是項執行經費未及納入本所 108 年度預算，爰提請貴會審議墊付，俾憑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劉課長文濱:本案是由縣政府補助每里 10 萬元 108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因本(108)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上級補助款撥付時再行轉正，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現在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本鎮二張犁段 132 地號及同段 1270 地號(原富田國小)鎮有土地標售案，提請貴會同意本所處分標售，請鑒核。

說　明：

一、 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 經查本鎮富田國小業於民國 103 年廢校，原校地座落於二張犁段 132、132-4、1269、1270、1272 地號等 5 筆土地，其中二張犁段 132、132-4 及 1270 地號 3 筆土地係屬鎮有土地，惟依苗栗縣政府 106 年 9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1060189039 號函示,前開二張犁 132-4

地號土地係屬道路用地，非屬出售範圍，合先敘明。

三、 檢陳本案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現況照片及相關函文各1份供參。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附帶條件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財行課長說明。

張課長志宇：希望各位代表能同意本案之標售，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這個是用公告地價嗎?

朱鎮長秋隆：不是，那是公告土地現值，賣的時候當然是依市價去標售，公文上這個數字部是我們要標售的金額，只是呈現土地面積有多大、公告現值有多少。不管是跟縣府一起標售，還是我們自己單獨標售，都是用市價去標售。

陳代表美雪：我們現在是要自己來賣還是跟縣府一起?

朱鎮長秋隆：兩者都可以。這個案子今天如果通過之後，之後我們還要制定一個市價送到貴會來審議。

陳代表美雪：今天妳們想變賣這塊土地來以產置產，這都沒關係，我們一定同意，但你今天送來的這些資料有點攏統，我希望你們可以補充一些市價金額再送過來。

朱鎮長秋隆：程序上是要先代表會同意這個案子，我們才能啟動估價作業，我們會請估價公司參考臨近的市價來估算，等估價出來的金額會再送到貴會來審議，等代表會同意後才能依照這個金額來標售。

陳代表美雪：但你說的這些程序都是口頭上講講而已啊，我們要看到書面才行啊，不然萬一又發生當初納骨塔的事件要怎麼辦?

周副主席政發：主席，先休息五分鐘大家協商一下。

花主席麗卿：休息五分鐘。

(會議再開)

花主席麗卿：開會！請朱鎮長(秋隆)。

朱鎮長秋隆：我這邊有個提議，是不是可以用附加條件的方式讓這個案子

通過?就是要等鑑價金額確定，送代表會同意後，才能進行處分。

陳代表美雪：這樣可以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結論請余秘書(金泉)宣讀一下。

余秘書金泉：本案以附加條件形式通過！附加條件內容為「本案俟鑑價金額確定再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處分事宜」。

花主席麗卿：本案附加條件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現在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文化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苗栗縣後龍鎮校椅客庄生活營造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 案，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　明：

一、 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8 年 4 月 23 日苗文發字第 1080004388 號函及客家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0512 號函辦理。

二、 旨案係獲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450 萬元，並依補助計畫規定編列 10%自籌款(5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無編列上述預算，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併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文化觀光課長說明。

莊課員芝茜：本案獲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計畫內容是以校椅里活動中心為主軸，進行戶外綠美化及油漆工程等改善，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450 萬元，並依補

助計畫規定編列 10%自籌款(5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無編列上述預算，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併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以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這個案子當初提報要修繕的工程是哪些?

莊課員芝茜：提報的計畫範圍是校椅里活動中心，要施做的部分包含路口意象牆面、涼亭建置、戶外共榮式遊具及廣場區域綠美化。

陳代表國忠：那邊還有土地可以做涼亭嗎?

莊課員芝茜：在活動中心的右側，人行道旁邊的那塊土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全部都規劃好了嗎?

莊課員芝茜：已經送請客委會核備了。

周副主席政發：那如果有需要再變更的話，可以嗎?

莊課員芝茜：可以再做調整。

周副主席政發：回去跟課長講一下，播個時間來找我跟魏代表(水樹)，我們是當地的民意代表，記得喔。

莊課員芝茜：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現在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惠予審議。

說　明：本鎮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預算法第 79-82 條規定與「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暨有關法令彙編完成，詳如附冊。

辦　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議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金泉)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本鎮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預算法第 79-82 條規定與「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暨有關法令彙編完成，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主任碧雲：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部分本次追加預算數為 3,018 萬 2,000 元，內容包括稅課收入 777 萬 5,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2,227 萬 7,000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13 萬元；歲出部分本次追加預算數為 3,063 萬 1,000 元，內容包括一般政務支出 199 萬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8 萬元、經濟發展支出 1,759 萬 4,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476 萬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93 萬 5,000 元、退休撫卹支出 37 萬 2,000 元，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補助及協助收入 2,227 萬 7,000 元這麼多錢，會不會灌水?

陳主任碧雲：不會，都有相關核定的文號。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進入第三讀會，第三讀會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僅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內容請余秘書(金泉)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部分本次追加預算數為 3,018 萬 2,000 元，追加後歲入總數為 2 億 4,504 萬 1,000 元；歲出部分本次追加預算數為 3,063 萬 1,000 元，追加後歲出總數為 2 億 6,612 萬 4,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稅計賸餘調節因應數，原預算數為 2,063 萬 4000 元，本次追加 44 萬 9,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為 2,108 萬 3000 元，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1 時 20 分

第八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家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清潔隊隊員張俊傑、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文化觀光課課員莊芝茜、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今天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9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9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縣道 126 等觀光軸帶周邊道路品質提升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府工交字第 1080085112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總經費 4,000 萬元，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3,4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0 萬元，經查 108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課長家威：本案是屬於內政部的道路品質計畫，營建署核定的總經費是4,000 萬，中央補助款 3,4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0 萬元，本計畫共分 6 區，第 1 區是外埔里、第 2 區秀水里及水尾里、第 3 區溪洲里、第 4 區大庄里、第 5 區龍坑及龍津里、第 6 區中和里，大約有 30 條道路，最後要進行發包設計時會邀請當地的里長及代表來參與，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謝謝。

花主席麗卿：課長，這個是做柏油路還是綠美化?

劉課長家威：基本上都是 AC 的刨鋪，也有部分路段的綠美化及改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這 4,000 萬都在計畫裡面嗎?

劉課長家威：本案有一個詳細的提案計畫，目前準備上網招標、委託設計監造，如果順利的話大約六月底就會決標，最後要進行發包設計時會邀請當地的里長及代表來參與。

周副主席政發：那怎麼都沒聽到東區的。

朱鎮長秋隆：其實裡面都有函蓋，我們送的計畫是 5,500 萬，核定下來只有 4,000 萬，委託設計的當下我們就會徵求當地的意見，然後放到東區裡面，大概是這樣的做法。

周副主席政發：剛沒聽到東區，害我嚇一跳，我那邊有兩條很需要做的路。

朱鎮長秋隆：有時候就算不是放在這個計畫裡面，也會放在別的計畫做。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鎮長，請教一下苗 9 線周邊的水溝跟柏油路都有損壞，可以編列在裡面嗎?

朱鎮長秋隆：我們現在提報出去的已經有詳細的工區出來了，如果是在工區內要做設計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呂代表中慶：大概在東明里 12 鄰左右。

朱鎮長秋隆：我大概知道在哪。

呂代表中慶：那邊水溝都坍了，上次水利人員有答應我要做。

朱鎮長秋隆：水利會如果有答應要做的話，就讓它們做。

呂代表中慶：但他們說要等到停灌時才要做，那是排水的不是汲水的，應該是屬於縣政府跟公所的事。

朱鎮長秋隆：如果是屬於我們的工區，我們就會納入。

呂代表中慶：到時候我們再一起去會勘。

朱鎮長秋隆：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這 126 線計畫是只有 AC 的部分嗎?

朱鎮長秋隆：還包含水溝的改善、AC 的刨鋪及周邊綠美化。

陳代表美雪：設計了嗎?

朱鎮長秋隆：現在正要發包委託設計。

陳代表美雪：好，也包含水泥的部分改善嗎?

朱鎮長秋隆：有。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0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文化、觀光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108 年後龍海洋共生計畫」，獲海洋委員會補助 1 案，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　明：

一、 依據海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 日海洋產字第 1080004209 號函辦理。

二、 旨案係獲海委會「108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補助 70 萬元辦理，並依規定編列 10%自籌款(1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無編列上述預算，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併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文化觀光課長說明。

莊課員芝茜：本案是獲海委會「108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補助 70 萬元，內容包含後龍鎮周邊的海洋文化導覽人員的課程培訓及配合石滬文化節活動的辦理，並依規定編列 10%自籌款(1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無編列上述預算，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併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文化、觀光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後龍－海風土」計畫，獲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 1 案，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　明：

一、 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8 年 5 月 16 日苗文創字第 1080005645C 號函辦理。

二、 旨案係獲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8 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補助 20 萬元辦理，並依規定編列 10%自籌款(3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23 萬元整；因無編列上述預算，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併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文化觀光課長說明。

莊課員芝茜：本案是獲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8 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補助 20 萬元，並依規定編列 10%自籌款(3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23 萬元整；本次計畫內容是好望角周邊區域的導覽體驗課程及後龍鎮相關物產的食農教育課程等，因無編列上述預算，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併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妳們這個都寫得很含糊啊，妳看跟上一案都寫的差不多啊。

莊課員芝茜：兩案的對象不一樣，第二案的對象是社造整合計畫所以是跟社區合作，第一案則是招募導覽人員。

陳代表美雪：我感覺這兩案很像。鎮長，這案 23 萬不會太少嗎?我還以為是每一里補助 1 萬。

朱鎮長秋隆：不是。這個案子在提的時候，是針對好望角上面的部分要跟社區做結合，請社區的人來當導覽人員，我們也希望補助可以多一點，但最高上限就只能 30 萬。至於上一案則是海委會的補助，全苗栗縣只有我們有。

陳代表美雪：鎮長，後龍應該是海風石，不是土啊，要再多提一個計畫啦。

朱鎮長秋隆：應該是海風砂啦，下次名稱我會再修正。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其他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108-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22 萬 2,800 元(補助款 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 萬 2,800 元)乙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5 日府教圖資字第 1080093038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圖書館管理員說明。

李管理員瑤庚：本案是本所辦理「108-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

訊站實施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22 萬 2,800 元(補助款 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 萬 2,800 元)乙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這個墊付款有到這麼零錢的部分喔?

李管理員瑤庚：這個都已經詢價過了。

陳代表美雪：金額有確定就好，不要到時候不夠我們就不管你了喔。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學生獎學金計畫」一案，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 85 萬元，查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7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00458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劉課長文濱：本案是由台電補助研究所、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及清寒家庭的獎學金，預計是在 8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來申請，10 月份我們會發入取通知，11 月份會來頒獎，查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我覺得這個要對弱勢家庭多一點補助，既然是跟台電申請的那就多申請一些啊。

劉課長文濱：有，像身心障礙的就有 8,000 元，大專組的中低收入戶也有 6,000 元。

周副主席政發：這些額度的分配都是我們公所自行決定的吧?一定要對弱勢族群多一點照顧，對那些生活富裕的也只是錦上添花沒什麼意義。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我很認同周副主席的說法，補助不能錦上添花，應該要雪中送炭，像單親家庭、弱勢團體要針對這些來補助才有意義。

朱鎮長秋隆：我們獎學金的發放是針對每所學校的各班級成績優異的學生來頒發，另外我們特別把身心障礙跟弱勢家庭的門檻降低，而且獎金的金額還有提高。

陳代表美雪：好，另外我們每年有沒有撥一些經費給各所學校?他們有沒有來申請經費?

朱鎮長秋隆：我在民政課裡面編了一個預算讓學校來申請，例如學校需要辦什麼活動，需要公所來補助的話，只要他們寫計畫書進來，就會從這個預算來支應，我記得這筆預算有 30 萬，並沒有特定規範哪一所學校多少錢。

陳代表美雪：現在離婚率很高，造成一堆單親家庭，我希望公所能在營養午餐這塊幫忙一下。

朱鎮長秋隆：營養午餐是縣府在推的，我們是有向台電提一個營養補充計畫，每一個學童一個禮拜兩瓶牛奶，但台電並沒有支持這項計畫。這個禮拜我們特別在鎮務會議裡提到這點，有考慮是不是由公所自身的財源來支持這項計畫，到時候七月底、八月初左右會提一個追加預算的計畫到貴會，希望貴會能支持。

陳代表美雪：鎮長，我覺得牛奶比較沒有意義，我覺得補助營養午餐或學費更有意義，很多人繳不起這個錢，可以先針對國中、小的部分，弱勢家庭、單親家庭的學童我們可以幫忙他們這塊。

朱鎮長秋隆：公所的財政真的沒有辦法負擔。

陳代表美雪：你們可以開一個專戶啊，也許很多善心人士願意幫忙，也可以像那些在地的大企業募款。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們會來計畫看看，針對那些比較弱勢的家庭來啟動這

項計畫。

陳代表美雪：對。

朱鎮長秋隆：其實低收、中低收、弱勢家庭這些，已經有許多的社會資源投入了，至於為什麼我要每位學童都發乳品，是因為我想要一視同仁。至於剛剛提到針對那些比較弱勢的家庭來啟動補助計畫，這個我們會來研議看看，到時候計畫出來再給代表參考。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剛剛代表們提到公所應該要多關心弱勢團體，我覺得除此之外還有一個要關心的族群，就是單身漢。

朱鎮長秋隆：代表覺得該怎麼關心?幫他找對象嗎?

魏代表水樹：公所可以成立一個課室專門來關心這些族群。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們再來研議看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第九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家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文化觀光課課員莊芝茜、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今天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4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權利金回饋計畫」新台幣 600 萬元，因本(108)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查照。

說　明：

一、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6 日府民生字第 1080093841 號函辦理。

二、 旨揭計畫 107 年度墊付案前經貴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後鎮代(二十)會字第 1070000938 號函復同意在案，本次提請貴會審議 108 年度墊付案。

三、 檢附上開說明項一及二資料供參。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劉課長文濱：本案是一次提兩個年度共 600 萬元，是 107、108 年度，每個年度 300 萬元，給福寧、龍津、龍坑里，其中龍坑分配 50%、剩下 50%就是福寧、龍津來分配，里民意願是用福利金方式發放，每個里民約發放 900 元，發剩的錢就是做為基層建設用，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莊代表(春秋)。

莊代表春秋：每個里民發放 900 元，發剩的錢就是做為基層建設用，這件事三個里長都有同意嗎?

朱鎮長秋隆：每一年都有 300 萬，三里里長的共識是依照里內人數，比方說龍坑里分配到 50%，就有 150 萬做為福利金，每個里民發 900 元後可能會有一些零頭大概幾萬元，希望這個錢可以用

在里內做小型工程，或是有其他用途我們都尊重。

莊代表春秋：我有聽說縣府希望用禮券的方式?

朱鎮長秋隆：沒有，我們已經先跟縣府溝通好了，才把墊付案送上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5 號案

類　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檢陳本鎮「苗栗縣後龍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請貴會惠予審查通過，請鑒核。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修正後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自治條例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議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金泉)就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苗栗縣後龍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共制定八條，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公所社會福利課長說明。

王課長阿保：(自治條例條文詳如書面資料)，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這個保險大約要花多少錢?

朱鎮長秋隆：大約 200 多萬，全鎮 15 歲以上的鎮民，只要連續六個月在鎮內設籍。

陳代表美雪：全鎮鎮民保險是很好，但我希望能真正落實到弱勢團體這塊，莫忘世上苦人多，多編一點經費在弱勢這塊，之前有個弱勢的民眾要來申請補助結果公所卻說沒有了。

朱鎮長秋隆：那件其實是因為我們每一季都有向縣政府申請經費，而縣府

的經費來自於中央，我們後龍鎮在全苗栗縣拿到的經費應該算第三名的，我們每年拿到的經費大約 80~90 萬，平均每季大約 20 多萬，當季經費如果用完，如果還有人申請經費的話，就要等到下一季經費進來才能執行，需要花一點時間等待。

陳代表美雪：有些很困苦的民眾可能連喪葬費都沒有，這塊我們公所能不能自己編一筆預算來支應?才不會因為縣府預算當季額度用完就造成斷層。

朱鎮長秋隆：我們基金還有一筆經費是特別針對急難的，像代表剛剛提到的案子，民眾可能連喪葬費都有問題，我們會找一些民間團體來幫忙，公所也會給予一些協助，我們都會確實去照顧這些弱勢。

陳代表美雪：民眾都來跟我抱怨說什麼補助都沒有啊。

朱鎮長秋隆：我想抱怨可能是補助的金額多寡，這個必須視個案的情況而定，不可能什麼都沒有。

陳代表美雪：我聽里長反映的聲音就是這樣啊，社會課長，妳要好好去跟里長溝通一下喔。鎮長，我們代表會一向對正確的政策都絕對支持，像弱勢關懷這些經費就要多編一點。

朱鎮長秋隆：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現在進行第三讀會，第三讀會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僅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鎮長，我之前看新聞才知道，苗栗縣也有針對中低收入戶做保險，前幾天頭屋有燒死一個中低收的民眾，保險可以領到 30 萬，我們能不能針對中低收這塊再加強一下?我們原本這個案子鎮民意外理賠是 15 萬，中低收能不能加強一下到 30 萬?全後龍鎮的中低收人口應該沒多少人吧?

朱鎮長秋隆：300 多人。

陳代表國忠：這樣應該加沒多少錢吧?

朱鎮長秋隆：對，但代表提到的這塊縣府已經有加保了。

陳代表國忠：差沒多少錢啊，課長妳去問一下縣府看這種保 30 萬的一個人

費用要多少錢?

王課長阿保：好，我去了解。

朱鎮長秋隆：好，我會請課長去了解一下看看增加的保費我們是否足以因應，代表所建議的如果沒辦法在今年度處理，我們就留到明年度再來處理。

陳代表國忠：今年度就可以跟保險公司談了啊，我們只是針對這幾個人加強保額，這個應該沒多少錢啊，應該不會超過 2 萬啦，公所絕對有辦法處理。

朱鎮長秋隆：好，我們會來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這個差沒多少錢，不要再延到明年去了。

朱鎮長秋隆：代表，經費支出都要有科目才行，沒辦法隨意挪用啊，我們可以再跟保險公司談，看在相同的保險經費下能否讓中低收入戶的理賠額度提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現在進行第三讀會，第三讀會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僅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請余秘書(金泉)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苗栗縣後龍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共制定八條，其中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低收、中低收入戶保額加倍)，依公開招標後保險契約內容而定，身故時保險金全額給付，失能時保險金依失能程度給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6 號案

類　別：環保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08 年苗栗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

提升計畫」補助購置資源(廚餘)回收車 1 台，計新台幣 112 萬(補助款新台幣 98 萬 5,600 元、配合款 13 萬 4,400 元整)，本所應於本月(6 月)底前將配合款上繳完成，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計畫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行轉正乙案，敬請查照惠准。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5月31日環廢字第1080024040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清潔隊長說明。

王隊長玉美：本案這台廚餘回收車是 3 噸半的，，計新台幣 112 萬(補助款新台幣 98 萬 5,600 元、配合款 13 萬 4,400 元整)，本所應於本月(6 月)底前將配合款上繳完成，請貴會審議，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這次鎮長提案的部分皆已討論完畢，接下來進行代表提案的部分。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王代表木林

連署人：陳代表美雪、呂代表中慶、周副主席政發

案　由：請鎮公所儘速派員勘查，就本鎮南港里 19 鄰鐵路旁排水溝，因毀損嚴重已無法發揮應有排水功能，請儘速改善以利地方需要。

說　明：本案興建 U 型排水溝長 5 公尺、寬 60 公分。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建議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王代表(木林)說明。

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今天不舒服，我來代替他說明，鎮長，南港里長一直反映這個地方每逢大雨就淹，我相信這個小工程花不了

幾萬元，拜託趕緊處理。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趕緊派員勘查，儘速做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陳代表美雪

連署人：呂代表中慶、周副主席政發

案　由：請鎮公所儘速派員勘查，就本鎮秀水里 49-1 號宅前道路旁排水溝，惠於儘速改善以利排水需要。

說　明：

一、 本案因排水溝毀損嚴重已無法發揮應有排水功能，夏季將屆易孳生蚊蠅，不利居民健康。

二、 需改善之排水溝(須加蓋)，長約 80 公尺、寬約 30 公分。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建議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陳代表(美雪)說明。

陳代表美雪：鎮長，這個案子之前秀水里長應該有跟你反映過了吧?

朱鎮長秋隆：有去看過 2、3 次，這個我們會處理。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這個案子的路況、水溝蓋有點難克服，但還是要趕快去處理，那條水溝年代久遠很小條，不夠寬的話，我建議室可以向路面延伸來加寬，再蓋上水溝蓋即可。

朱鎮長秋隆：好，我們會再來研究。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陳代表美雪

連署人：呂代表中慶、周副主席政發

案　由：請鎮公所儘速派員勘查，就本鎮大山里 9 鄰產業道路，惠於鋪設水泥路面，以利人車通行。

說　明：

一、 本案水泥路面年久失修毀損嚴重，人車不良於行，常有機車騎士摔傷情事。

二、 需改善之道路路面，長約 100 公尺、寬約 5 公尺。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建議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陳代表(美雪)說明。

陳代表美雪：這條路在大山里 9 鄰真的損壞很嚴重，做這個真的花不了幾萬塊，之前郭里長在里民大會時也有提案，希望公所趕緊來做。

朱鎮長秋隆：這個會後我們再一起去勘查，該改善的我們一定會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第 4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陳代表美雪

連署人：本會全體代表

案　由：本鎮合歡石滬周邊空地，請鎮公所向林務局申請撥用，並施作綠美化相關工程，以作為石滬觀光遊客停車場之用。

說　明：

一、 本鎮合歡石滬群該周邊空地雜草叢生欠缺維護管理，不利石滬觀光發展。

二、 邇來石滬遊客日益增加，亟需停車場紓解遊客停車需求。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建議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陳代表(美雪)說明。

陳代表美雪：鎮長，現在石滬遊客越來越多，還有遊覽車會來，我希望那塊空地你們可以去向林務局申請撥用，再做一些綠美化讓遊客來玩時方便停車。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們會先行文給林務局，再提個計畫給他們，一切都遵照代表提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 (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議程變更通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類別		財政主計	行政	民政	建設	社會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4		5	1	1	5	
	通過	4		5	1	1	5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4			
	通過				4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4		5	5	1	5	
	通過	4		5	5	1	5	
	不通過							

議決結果：通過 20 件、不通過 0 件、保留 0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　名	5月27日(一)	5月28日(二)	5月29日(三)	5月30日(四)	5月31日(五)	6月1日(六)	6月2日(日)	6月3日(一)	6月4日(二)	6月5日(三)	6月6日(四)	6月7日(五)	6月8日(六)	6月9日(日)	6月10日(一)
主席	花麗卿	○	○	○	○	○	例假日	例假日	○	○	○	○	○	例假日	例假日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	○			○	○	○	○	○			○
代表	呂中慶	○	○	○	○	○			○	○	○	○	○			○
代表	謝海山	○	○	○	○	○			○	○	○	○	○			○
代表	王光松	○	○	○	○	○			○	○	○	○	○			○
代表	魏水樹	○	○	○	○	○			○	○	○	○	○			○
代表	陳國忠	○	○	○	○	○			○	○	○	○	○			○
代表	朱朝民	○	○	○	○	○			○	○	○	○	○			○
代表	陳美雪	○	○	○	○	○			○	○	○	○	○			○
代表	王木林	○	○	○	○	○			○	○	○	○	○			○
代表	莊春秋	○	○	○	○	○			○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